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承包人”）与 GENSER ENERGY COTE D'IVOIRE SA（以下简称“GECS”或称“发包人”）签订了加纳 GECS 5*22MW 余热发电 EP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合同总金额：45,870,825 欧元；
- 项目名称：加纳 GECS 5*22MW 余热发电 EP 项目；
- 项目所在地：加纳西北部四个自备电站现场；
- 合同范围：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完成 5*22MW 余热发电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调试及性能考核；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5,870,825 欧元，公司已公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67 亿元（合并口径，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具有丰富的海外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对合同实施方案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工程项目有一定周期，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